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	
職 稱	家照督導（臨時人員）
名 額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備取有效期限為 6 個月）
性 別	不拘
工作地點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上網期間	自 115 年 6 月 10 日 ～ 115 年 7 月 10 日
資格條件	須具以下之一資格(歡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報名)：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且具四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且具二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 三、具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二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
工作項目	一、輔導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二、建立輔導與訓練制度，據點實地輔導訪視、輔導據點辦理各項支持性服務。 三、督導據點專業人員，每月進行個別督導，服務成效及服務紀錄檢核等。 四、統籌規劃專業人力培訓課程，辦理專業人員培力課程。 五、辦理聯繫會議及團體督導或跨單位個案研討會。 六、辦理多元照顧人力關懷陪伴服務訓練。 七、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方式	一、學歷（5%）、社會工作服務經驗(10%)、電腦操作（15%）及口試(70%)。 二、預計 115 年 7 月 15 日前公告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甄選時間及地點，符合資格者始能參加甄選，請參加甄選者自行確認甄選時間及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
薪 資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暨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3587 號函規定。 二、每月薪資以 45,566 元核算，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每月增加 2,000 元、具社工師執業執照每月增加 4,000 元，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報名方式	一、請檢具履歷表、最高學歷證件、相關證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相關資料 1 式 3 份，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夾妥，置入信封。 二、115 年 7 月 10 日前逕寄（以郵戳為憑）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3 樓長期照顧中心收（合者約試，恕不退件），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家照督導」。
備 註	一、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 二、本案由本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並依填列應徵職別之優先順序進行面試。 三、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31500 分機 3356 聯絡人：劉小姐